

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文件

钱学森院〔2022〕8号

关于印发《钱学森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版）》的通知

各年级：

钱学森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特区，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任务，为适应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和国家战略科技人才培养需要，充分发挥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导向作用，学院对《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起施行，鼎新班学生参照执行。

- 附件：1. 钱学森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版）
2. 钱学森学院本科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分明细
3. 钱学森学院本科学生发展性素质成绩计分明细



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钱学森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2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在学生全面、协调、个性化发展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人才培养成效，特制定本测评办法；测评结果是评奖评优、中期分流、推荐免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测)成绩包括德育测评、课程学习成绩(70%)、科技创新实践(以下简称科创)成绩(20%)和发展性素质成绩(10%)四个方面。德育评价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的文化课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科创成绩含学科及科技竞赛获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论文和著作等学术成果；发展性素质成绩含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及日常表现等。

第三条 综测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德育测评采用

定性测评，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创成绩、发展性素质成绩采用定量测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员、辅导员、学生骨干等组成。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组由辅导员和每学期初选定的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纪守法、心理品质四个方向素质。

第六条 德育测评结果分为优、良、不合格三个等级，比例原则上按照优秀 40%、良好 60%。不合格视具体情况而确定。测评程序采取自我评议、民主评议及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

第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以学位课程学习成绩为主，以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的其他参与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的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习成绩 = Σ (课程百分制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第八条 课程学习成绩一律采取百分制，非百分制成绩按照表 1 进行换算。

表 1 课程成绩换算方法

课程学习等级	优	优-	良+	良	良-	中+	中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8	89	84	81	77	74	71	67	63	58

第四章 科技创新实践成绩

第九条 科创成绩主要包括学科及科技竞赛、专利、论文著作、国省级科研训练、重点毕业设计等方面（详见附件 2）。

第十条 科创成绩以立项通知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刊发论文、著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为准，累计计分；每名学生科创成绩基础分为 50 分，累计后总分不超过 200 分。

第十一条 科创成绩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年级核定的程序加分。学生本人对照附件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核定。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实践成绩相关说明

1. 科创成绩核定，第一级别根据评奖设置与最高奖项相对应，第二级别与次等奖项相对应，依次类推。

2. 论文、著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鉴定。导师为一作的成果，学生为二作的视同一作标准加分，其它排序情况依次类推。

3. 学生获得科技创新成果后，登陆钱学森学院学生成果提交系统（网址：<http://4r47h05001.qicp.vip:35195>（每学期初开放））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期末由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公示。

第五章 发展性素质成绩

第十三条 发展性素质项目包括集体创优、个人争先和日常表现三类。集体创优主要考察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对优秀集体创建成效的肯定；个人争先主要考察学生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国际交流和个人表彰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日常表现主要体现在志愿服务、风采展示和遵规守纪三个方面（详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发展性素质成绩基础分为 60 分，加分项以学年考核认定为准。集体创优加分和个人争先部分中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根据取得荣誉进行加分，骨干任职加分只取当学期最高分值记录。

第十五条 发展性素质成绩加分项目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的方式。学生本人对照发展性素质成绩加分项目提出申请，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由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统一收取，对学生申报加分情况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发展性素质成绩相关说明

（1）对于超出附件 3 日常表现规定范围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由各年级教育班酌情予以减分；超出附件 3 规定范围的其他

加分项目，由各年级教育班酌情予以加分；

（2）志愿服务每 10 小时加 1 分，志愿时长数据参考学院志愿服务时长认定清单；

（3）发展性素质成绩核算在每学期末汇算，由各年级教育班核算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录入系统；

（4）其他事项参照《南京理工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综测成绩将作为奖学金评定、每年度评优、滚动分流、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起施行，鼎新班学生参照执行。本办法由钱学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钱学森学院本科学子科技创新 实践成绩计分明细

项目		奖项及名次		成绩	补充说明
科创 活动	重点毕业设计	获批立项		20	
	国省级科研训练	获批立项		20	
	校重点科研训练	获批立项		10	
	学业中期考核	优秀		20	
		良好		10	
学科 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参赛队长	40	
			参赛队员	30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参赛队长	30	
			参赛队员	20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参赛队长	20	
			参赛队员	15	
	省级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参赛队长	20	
			参赛队员	15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参赛队长	15	
			参赛队员	10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参赛队长	10	
			参赛队员	6	
	校级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参赛队长	10	
			参赛队员	6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参赛队长	6	
			参赛队员	4	
		三等奖/铜奖	参赛队长	4	

项目		奖项及名次		成绩	补充说明
	院级	(第二级别)	参赛队员	3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参赛队长	4	
			参赛队员	3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参赛队长	3	
			参赛队员	2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参赛队长	2	
			参赛队员	1	
论文 著作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		40	
		第二作者		20	
		第三作者		10	
	SCI 一区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40	应依据实发刊物进行鉴定,并须以南京理工大学为发文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一篇论文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予累计。 注:如果所发表文章署名为两个第一作者:若与导师并列第一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待遇计算;两个学生并列第一作者的,按非第一作者计算。
		第二作者		30	
	SCI 二区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30	
		第二作者		20	
	非一、二区 SCI 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20	
		第二作者		10	
	EI 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10	
	核心期刊(参照校科研 院投向指南)	第一作者		6	
	学术会议论文 (EI 收录)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知产 产权	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	第一作者	20	要求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且专利权归南京理工大学所有。该专利的创作过程需在校完成。以专利授权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为依据,可累加。 发明专利授权加分乘 2 倍系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乘 1.5 倍系数。
			第二作者	10	
		实用新型 专利受理	第一作者	10	
			第二作者	4	
		外观设计 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8	
	软件著作权授权		第一作者	10	

项目		奖项及名次	成绩	补充说明
专业 证书	国家计算机四级及高级程序员考试	优秀	15	
		合格	10	
	国家或省计算机三级及程序员考试	优秀	10	
		合格	8	
	英语六级考试	优秀（605 分及以上）	8	
	英语四级考试	优秀（605 分及以上）	3	

附件 3

钱学森学院本科学生发展性素质 成绩计分明细

项目	类别	隶属	明细	级别	分值	补充说明
集体创优	党团班等组织集体获奖情况	学生党支部 院团委 院学生会	工作荣誉称号、 活动类获奖、 获批重点工作立项	国家级	30/人（承担工作的 核心成员另加10分）	工作荣誉 称号加分 乘1.5倍系 数
				省级	20/人（承担工作的 核心成员另加8分）	
				校级	10/人（承担工作的 核心成员另加5分）	
		班集体 团支部	全国“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 、全国高校“活力团支 部”、江苏省“五四红 旗团支部”、江苏省“ 先进班集体”、校“先 进班集体”、 校“优良学风班”、校 “十佳红旗团支部”、 校“示范团支部”等、 院“优秀班集体”等	国家级	30/人（承担工作的 核心成员另加10分）	标兵类称 号乘1.5倍 系数
				省级	20/人（承担工作的 核心成员另加8分）	
				校级	5/人（承担工作的核 心成员另加5分）	
		宿舍	文明宿舍	院级	5/人	
	社团等团 队获奖情 况	全国百强社团、江苏省百优社团、 校“星级社团”等		国家级	30/人	如是集体 项目，分 值乘1.5倍 系数
				省级	20/人	
				校级	10/人	
个人争先	学生工作	社会实践获奖		国家级	40	如是集体 项目，分 值乘1.5倍 系数
				省市级	25	
				校级	10	
				院级	5	
		担任学生骨干 （考核合格）		辅导员助理	20	如同时任 职2个或 以上职务， 仅取最高 值加分
				校级部门 学生助理	10	
				学校、学院主席 （副主席）	20（15）	
				党支部副书记 （支部委员）	20（10）	
				年级主席 （副主席）	15（10）	
		其他				

项目	类别	明细	级别	分值	补充说明
个人 争先	学生工作	担任学生骨干 (考核合格)	学校、学院部长 (副部长)	10 (8)	如同时任 职2个或以 上职务, 仅取最高 值加分
			年级部长 (副部长)	8 (6)	
			学校、 学院干事	5	如同时任 职2个或以 上职务, 仅取最高 值加分
			班长、团支书	15	
			其他班委	8	
			寝室长	4	
		担任学院社团干部 (考核合格)	主席团	15 (10)	
			部长 (副部长)	8 (6)	
	文体活动	国家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40	经学校或 学院推荐
			第二级别	30	
			第三级别	20	
			参与	5分 每项	
		省、市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20	
			第二级别	15	
			第三级别	10	
			参与	3分 每项	
		校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10	
			第二级别	8	
			第三级别	6	
			参与	2分 每项	
		院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8	
			第二级别	6	
			第三级别	4	
			参与	1分 每项	
	国际交流	雅思、托福成绩	7.5/110	20	
			7/100	16	
			6.5/95	10	
		参加学院国际合作课程	考评优秀	5	
			考评合格	3	

项目	类别	明细	级别	分值	补充说明
个人 争先	个人表彰		国家级	40	
			省级、校长奖章、五四奖章	30	
			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院长奖章	20	
			校三好、优干、团干、优秀团员标兵等	12	
	个人表彰		校积极分子、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学院之星、劳动教育先进个人	6	
			其他荣誉	4	需学院认定
日常 表现	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		每10小时1分	以智慧团建与学院认定为准
		参加学院二次招生选拔、劳动教育、自律教育活动组织、重点工作的公益服务（由学院招募）			
	风采展示	代表 学校 在重要活动中作典型发言或风采展示		20	经学院或年级推荐
		代表 学院 在重要活动中作典型发言或风采展示		10	
		代表 年级 在重要活动中作典型发言或风采展示		5	
	遵规守纪	迟到、早退、旷操、违反“无手机课堂”相关制度		扣2分/次	
		旷课、旷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扣3分/次	
		违反请销假制度		扣2分/次	
		在卫生常规检查中考评为“差”		扣2分/次	
		在卫生常规检查中考评为“优”		加1分/次 (上限10分)	
		在宿舍醉酒等扰乱秩序的行为		扣5分/次	
		自习时间段在宿舍滞留（特殊原因除外）		扣2分/次	
		通报批评处分		扣5分/次	
		警告处分		扣10分/次	
		严重警告		扣15分/次	
		每学期参加学术、文化讲座等未满3次		扣4分/次	